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2〕33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标准设计)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本市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基础保障和引领作用，加快构建高水准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标准管理的要求，经研究，从即日起，我委组织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复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新编（修订）实施满3年，以及上一次复审后列入“继续有效”满3年，或需与已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全文强制规范（详见附件1）进行对比分析的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标

准设计。其中，实施或继续有效满 3 年的标准 58 项，标准设计 4 项；需与国家工程建设全文强制规范进行比对的标准 8 项；《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和《热固改性聚苯板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为已满三年同时需与国家工程建设全文强制规范进行比对标准（详见附件 2）。

围绕绿色低碳、“五个新城”建设、历史建筑保护、城市更新、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或有其他未列入本次复审范围而需提请修订、废止或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标准项目，也可一并提出。

二、复审要求

（一）复审原则

紧密结合政府职责，突出政府管理属性，强化政府标准“保底线”，逐步精简和优化现有地方标准的数量和规模，推动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作持续、稳定发展。不再适合政府标准范围的地方标准可转化为工程建设团体标准，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地方标准；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废止内容已被工程建设团体标准覆盖的相应地方标准。

（二）复审内容

主要对复审标准与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与国家现行标准内容是否重复、矛盾或冲突（《城市道路桥

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10 项标准重点与已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全文强制规范进行比对分析)，主要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当前建设需要，在国内外是否具有先进性，或是否可与其它标准合并等进行复查和审议，以确认复审标准继续有效、应予修订、废止或转化为团体标准的结论。复审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根据本市工程建设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落实。

三、复审程序

各主编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按照上述原则对各自主编的标准进行自审，并填写《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设计）复审建议表》（以下简称《复审建议表》，详见附件 3），并组织编制组和相关专家提出复审建议。其中，强制性标准在填写“复审建议表”时应填写对强制性条文的处理意见。

本市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评估审核各自负责领域（详见附件 2）的标准复审建议，各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各自对口领域的标准复审建议。

我委将组织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及有关行业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讨论审议形成本市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结论，并予以公布。

四、复审申报方式

（一）申报网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

我要办—建设管理服务(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工程标准--标准管理—复审申报。申报单位必须持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申报。网站注册登录事宜咨询电话：962683。

有技术困难无法进行网上申报的，可与市市场管理总站科研标准科联系（联系方式附后）。

（二）书面提交材料。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将网上申报过程中形成的《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设计）复审建议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科研标准管理科。《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设计）复审建议表》中，主编单位应加盖公章；“主管部门”栏应加盖标准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五、复审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8月26日。

（二）联系方式：

1. 市住建委标准定额管理处

庄尚波 联系电话：23116459

2. 市市场管理总站科研标准管理科

覃爽 联系电话：54614788*5084 13764142043

张思雯 联系电话：54614788*5015

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市场管理总站标准科511

室；邮编：200032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已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全文强制规范清单（截至 2022.6.30）
2. 2022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设计）复审项目清单
3.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设计）复审建议表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防办、市通信管理局、市房屋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市市场管理总站、各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